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郑州市二七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市二七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政府投资项目委托咨询评估机构服务项目 C 包（项目名称、包号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郑州市二七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政府投资项目委托咨询评估机构服务项目 C 包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115.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07.43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）：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07 月 02 日